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雅萍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蕭雅茹
03		丁月珍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理人	丁駿華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9	代理人	宗雨潔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4	代理人	黃勝豐
25	相對人	
2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 理 人 林煥洲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吳雅萍不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按

01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2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3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5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6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09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0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11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12 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13 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4 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6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7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8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9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20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1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2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3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25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
26 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
27 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
28 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
29 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
30 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31 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02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裁定自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
03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04 清字第11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
05 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11
06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
07 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
08 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
09 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10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1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2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5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 17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6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從事家庭
18 理髮業，每月營業額平均新臺幣（下同）20,000元，扣除五
19 成營業成本後，每月淨收入10,000元，另兼職謙和園健康福
20 祉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溫邸家居長照機構從事居福工
21 作，自113年6月至114年7月止，共領13次之薪資現金164,86
22 3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薪資收一覽表、薪資單影本及113年度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消債職聲免卷第
24 59至75頁）。又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
25 要支出為新北市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亦即1
26 13年每月為19,680元、114年每月為20,280元，合於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
28 定。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
29 屬時，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計算
30 式： $(10,000\text{元} \times 13\text{個月} + 164,863\text{元}) - (19,680\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 20,$
31 $280\text{元} \times 7\text{個月}) = 34,823\text{元}$ 】。

01 2.聲請人雖主張清算前兩年收入為445,088元(見消債職聲免卷
02 第56頁、消債清卷第29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薪資單影
03 本為證(見消債清卷第121、129、195至201頁)。然聲請人年
04 紀尚輕，並未證明其之勞動能力有所減損，且其所陳報收入
05 含兼職後，仍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聲請人
06 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
07 務，本院審酌前開情形，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作為聲請
08 人收入，110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4,000元，111年每月基本工
09 資為25,250元，112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是聲請人聲
10 請清算前兩年收入應合計615,000元【計算式：24,000元×2
11 個月+25,250元×12個月+26,400元×10個月=615,000
12 元】；必要生活支出為110年每月18,720元、111年每月18,9
13 60元、112年每月19,200元，聲請前2年共計456,960元【計
14 算式：18,720元×2個月+18,960元×12個月+19,200元×10個
15 月=456,960元】。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6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58,040元【計算式：615,0
17 00元—456,960元=158,040元】。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
18 程序僅受償19,230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
19 執消債清字第115號卷查明屬實(見消債清卷第233頁)。足
20 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
21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
23 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
24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5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2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7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28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9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30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兼職工作等
31 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

閱聲請人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1頁）。另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聲請人所為之保單質借行為乙事（見消債職聲免卷第49頁），經查非於聲請清算前2年所為，有保險公司函覆聲請人投保資料明細及聲請人陳報附卷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75至195頁），聲請人復於開庭說明其名下保單保險公司變動等情（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27至228頁），堪予採信。準此，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58,04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規定所應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
-------	---------	------------------	------------------	------------------

			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7,455	1,365	11,217	9,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37,502	2,198	18,067	15,86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6,821	3,41	2,801	2,460
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230	3,251	26,719	23,46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557	422	3,466	3,044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373	189	1,550	1,36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1,359	475	3,907	3,43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4,252	687	5,648	4,96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6,183	613	5,035	4,42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8,756	1,099	9,034	7,935
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66	493	4,052	3,5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2,790	2,618	21,513	18,89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44,224	5,038	41,401	36,3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7,723	441	3,630	3,189
總計	2,077,491	19,230	158,040	138,81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 比例(R)	0.9256%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 債權人受償比例		7.607%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 數額(C)	615,0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 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 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 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D)		456,960